

辛二、攝法身

(十二) 設我得佛，光明有能限量，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十三) 設我得佛，壽命有能限量，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，不取正覺。

辛三、重攝眾生

(十四) 設我得佛，國中聲聞有能計量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眾生，悉成緣覺，於百千劫悉共計校，知其數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十五) 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壽命無能限量。除其本願，脩短自在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十六) 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乃至聞有不善名者，不取正覺。

辛四、重攝法身

(十七) 設我得佛，十方世界無量諸佛，不悉咨嗟稱我名者，不取正覺。

辛五、攝眾生<sup>四</sup>

壬一、攝取他國眾生

(十八) 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至心信樂，欲生我國，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

(十九) 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，欲生我國。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十) 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，欲生我

國。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

壬二、攝取自國眾生

(三)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，不取正覺。

壬三、還攝他國眾生

(三)設我得佛，他方佛土諸菩薩眾，來生我國，究竟必至一生補處。除其本願，自在所化。爲眾生故，被弘誓鎧，積累德本，度脫一切。遊諸佛國，修菩薩行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。開化恒沙無量眾生，使立無上正真之道。超出常倫諸地之行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壬四、還攝自國眾生

(二三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承佛神力，供養諸佛。一食之頃，不能遍至無量無數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四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在諸佛前，現其德本。諸所求欲供養之具，若不如意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五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不能演說一切智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六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七) 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一切萬物，嚴淨光麗，形色殊特。窮微極妙，無能稱量。其諸眾生，乃至逮得天眼，有能明了，辨其名數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十八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乃至少功德者，不能知見其道場樹，無量光色，高四百萬里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二十九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，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十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

辛六、攝淨土

(三十一) 設我得佛，國土清淨，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，不可思議諸佛世界。猶如明鏡，其面像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十二) 設我得佛，自地以上，至于虛空。宮殿樓觀，池流華樹，國土所有一切萬物。

皆以無量雜寶，百千種香，而共合成。嚴飾奇妙，超諸天人。其香普薰十方世界，菩薩聞者，皆修佛行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辛七、重擲眾生<sup>五</sup>

壬一、擲取他國眾生

(三三) 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蒙我光明觸其體者，身心柔軟，超過天人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四) 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，聞我名字，不得菩薩無生法忍，諸深總持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五) 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其有女人。聞我名字，歡喜信樂，

發菩提心，厭惡女身。壽終之後，復爲女像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六) 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諸菩薩衆。聞我名字。壽終之後，常修梵行，至成佛道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七) 設我得佛，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，諸天人民。聞我名字，五體投地，稽首作禮，歡喜信樂，修菩薩行。諸天世人，莫不致敬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### 壬二、擲取自國眾生

(三八) 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欲得衣服，隨念即至。如佛所讚應法妙服，自然在身。若有裁縫、染治、浣濯者，不取正覺。

(三九) 設我得佛，國中天人，所受快樂，不如漏盡比丘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四十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，應時如願。於寶樹中，皆悉照見。猶如明鏡，其面像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### 壬三、遷攝他國眾生

(四一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。至於得佛，諸根缺陋，不具足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四二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皆悉速得清淨解脫三昧。住是三昧，一發意頃，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，而不失定意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四三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。壽終之後，生尊貴家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

(四四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。歡喜踊躍，修菩薩行，具足德本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四五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，皆悉速得普等三昧。住是三昧，至于成佛，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

壬四、遷攝自國眾生

(四六) 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隨其志願，所欲聞法，自然得聞。若不爾者。不取正覺。

壬五、復攝他國眾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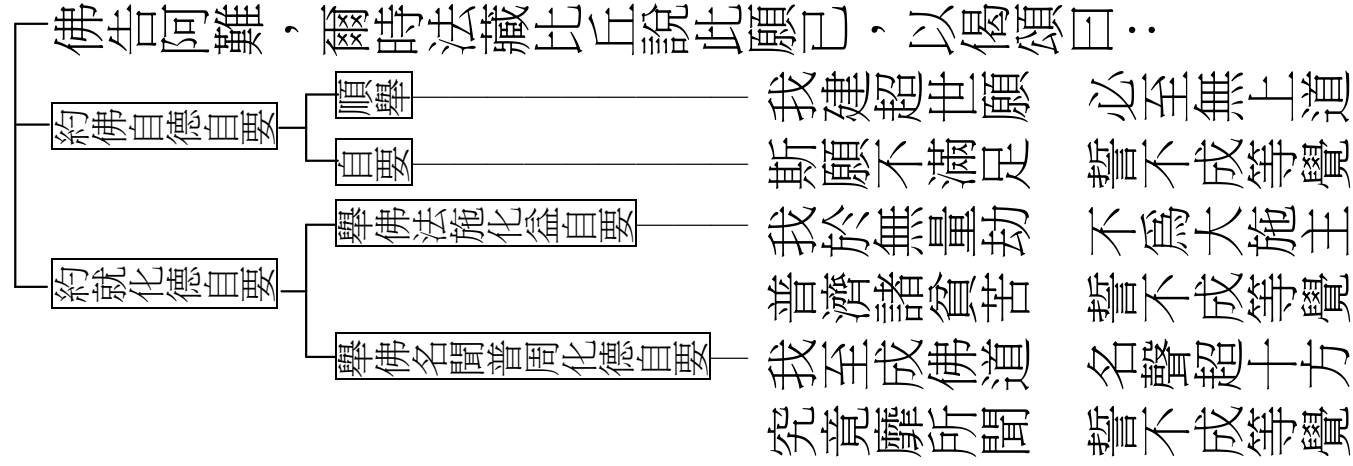
(四七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。不即得至不退轉者，不取正覺。

(四八) 設我得佛，他方國土諸菩薩眾，聞我名字。不即得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法忍，於諸佛法，不能即得不退轉者，不取正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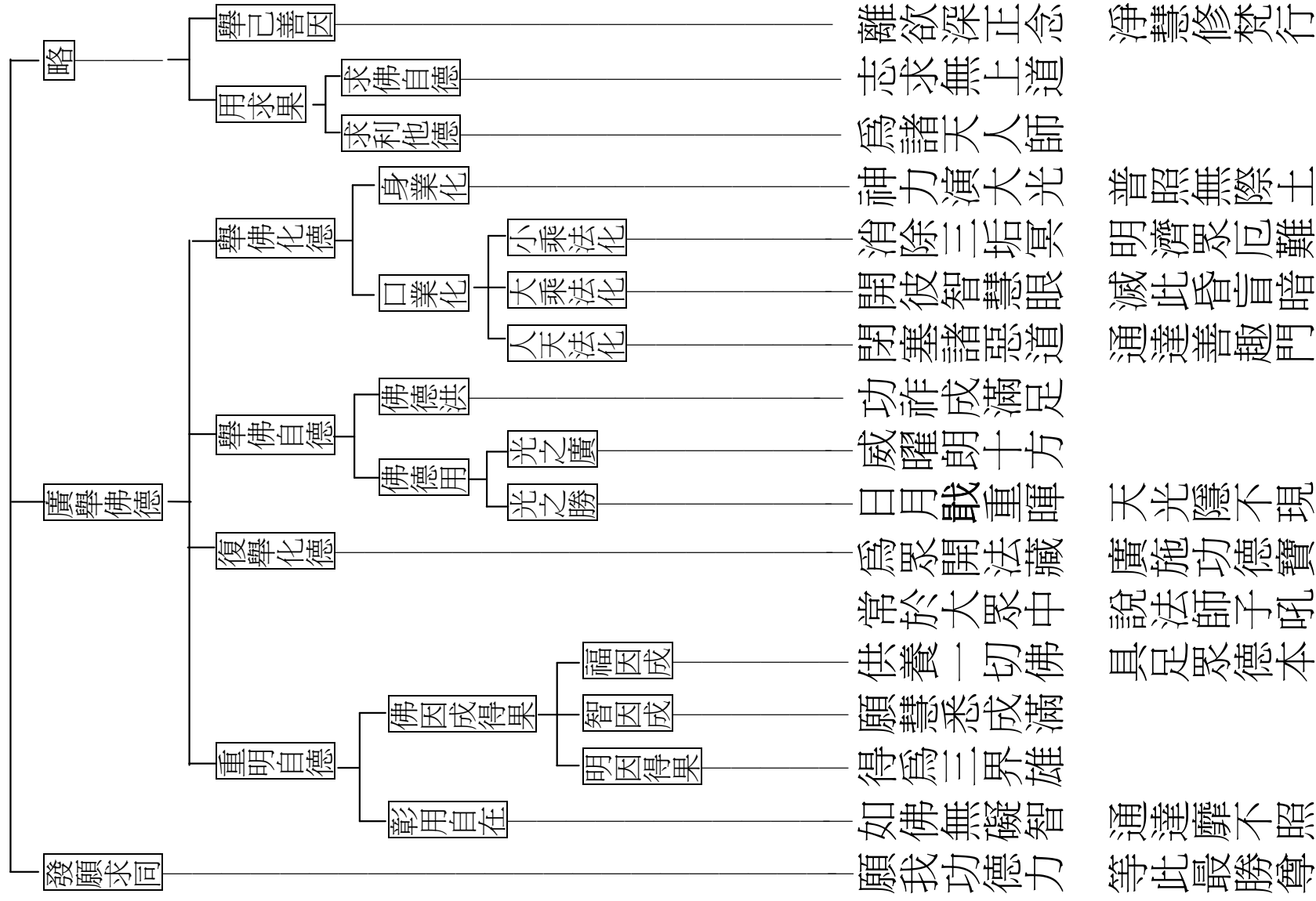
庚四、重復立誓自要<sup>二</sup>

辛一、立誓自要<sup>二</sup>

壬一、自要



壬二、願求



辛二、請證

斯願若剋果 大千應感動 虛空諸天神 當雨珍妙華

庚五、如要相現

佛語阿難：法藏比丘說此頌已，  
應前所要——應時普地六種震動，  
應後所要——天雨妙華以散其上，  
出聲記歎——自然音樂，空中讚言：決定必成，無上正覺。

庚六、總以結歎

結——於是法藏比丘，具足修滿如是大願，誠諦不虛。  
歎——超出世間，深樂寂滅。